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美術專長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任教普通班藝文課程、特教班藝文課程)
- 二、英語專長長期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任教英語課程、閱讀寫作社團，指導英文相關競賽)
- 三、體育專長代課教師：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任教體育課程、排球社團)
- 四、音樂專長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任教管樂社團)
- 五、資源班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任教資源班特殊需求課程)
- 六、自造教育課程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任教本校校訂課程)

參、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可報考第一次至第三次招考】。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二次至第三次招考】。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時間：11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至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教務處陳玟豪主任

電話：(05) 3412203#202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下載。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

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2. 最近一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專長認證、經歷證明。
4. 切結書。
5.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繳交委託書)
6.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培法第 11 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文件。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捌、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試場當日公佈)。

拾、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 口試 50%(10 分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教學理念…等。

(二) 書面審查 50%：任教科目相關教學經歷。請整理成冊並於報名時繳交(口試後退還)

拾壹、甄選結果公告及地點：放榜日期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聘期：上列招考之長期代課教師之正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拾參、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
- 二、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2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 其它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目	☐ 英語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資源班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音樂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 美術長期代課教師 ☐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 自造教育課程長期代課教師														
住址															
e-mail															
電話	住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時 業間	年	月	證字 書號									
經歷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初審： 複審： 校長：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	學歷證明	切結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列入報名名冊									
甄選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 備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日